

南京大学本科生院

南本院[2021]59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劳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南京大学新时代劳动教育工作，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4号）要求，结合《南京大学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劳动教育工作的意见》（南字发〔2021〕71号）、《南京大学关于制订2021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育教学计划的意见》（南字发〔2020〕348号）等文件精神 and 南京大学“熔炉工程”与“三元四维”人才培养新体系以及“三模块互动融合”劳动教育体系建设思路，特制定《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劳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劳动教育学分管理
办法（试行）

南京大学本科生院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南京大学后勤服务集团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劳动教育学分管理办法 (试行)

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推进劳动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积极打造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格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南京大学新时期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鼓励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积极投入劳动教育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4号）要求，结合《南京大学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劳动教育工作的意见》（南字发〔2021〕71号）、《南京大学关于制订2021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育教学计划的意见》（南字发〔2020〕348号）等文件精神 and 南京大学“熔炉工程”与“三元四维”人才培养新体系以及“三模块互动融合”劳动教育体系建设思路，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在南京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计划内，设置劳动教育学分，开设劳动教育课程，探索将学生在本科阶段参与的劳动教育实践折算为劳动教育实践学分，建立南大特色的本科生劳

动教育学分转换和认定制度，为鼓励引导学生投入劳动教育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系统提升学生的劳动素养提供制度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学分设置

在各院系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计划中设置劳动教育学分 2 个学分，包含 1 个劳动教育课程学分、1 个劳动教育实践学分，可分别通过修读劳动教育课程和开展劳动教育实践认定获得。

1. 劳动教育课程：在大学一年级开设《大学生劳动教育》通识必修课程，课程为 1 个学分、8 个学时，以慕课形式开课。课程的教学内容为：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方法论为指导，以唯物史观中关于劳动的基本思想和观点为逻辑主线，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刻揭示劳动的本质、劳动的作用、劳动的价值、劳动与自然社会及人自身的关系、劳动与科技发展的关系、劳动发展的未来趋向等劳动哲学方面内容，详细阐述人类社会不同发展阶段劳动的基本特征、新时代劳动形式的变化对劳动的深刻影响，以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意义与实现途径，延伸讲授“劳动经济学”、“劳动法学”、“劳动伦理学”、“劳动保护学”等方面基础知识，让学生通过对劳动基本理论的学习，深刻认识人类劳动实践的创造本质，深入理解劳动实践对于立德树人的重大意义，深切感悟劳动实践对于人的全面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推动作用，教育引导學生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形成正确的劳动观。

2. 劳动教育实践：在各院系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教育教学计划中，设置“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必修学分，为1个学分、24个学时（计20个小时），原则上在大一第一学期至大三第二学期开展，大二至大三每学期期末阶段由学生所在院系进行实践学分认定考核。劳动教育实践模块探索采用“基础实践+学科实践+综合实践”劳动教育多元融合实践教学模式，让学生在劳动实践过程中学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树立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意识。

（二）学分性质

在本科教育教学计划中，劳动教育学分2个学分属于通识必修学分。

（三）认定细则

1. 总体原则

学生修读劳动教育课程，按照要求修完课程并通过考核，可获得《大学生劳动教育》课程1个学分。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学分采用“累积学时认定制”。结合南京大学“一二课堂融通”机制建设，学生参与劳动教育实践累计达到24个学时（计20个小时），经认定可获得“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1个学分，课程成绩显示为通过、不通过（P/NP），不参与学分绩计算。

2. 可认定的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类型

实践模块	项目类型	设岗单位
基础实践	后勤服务集团创设的校园环境卫生、绿化养护、园艺栽培、膳食中心帮厨、学生公寓宿管员、学生公	后勤服务集团

	寓保洁员、垃圾分类督导员、公用房共建宣传、教学楼清场等基础实践劳动	
学科实践	院系创设的教学计划外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等学科实践劳动	院系
综合实践	勤工助学等	本科生院
	志愿服务等	团委
	院系活动组织、宿舍内务整理等	院系
	其它综合劳动实践	学校有关部门

3. 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创设指南

基础实践模块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的设岗单位为后勤服务集团，主要面向新生学院各书院的大一新生；学科实践模块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的设岗单位为各院系；综合实践模块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的设岗单位为院系和本科生院、团委等部门。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应参照以下四个方面要求进行创设：

一是培养劳动技能：劳动教育实践要培养学生劳动技能，促进学生“会劳动”、“善劳动”。一年级劳动教育实践项目要结合新生特点，劳动实践形式包括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等，强调让学生在劳动中出汗出力，培养学生的生活劳动技能；高年级劳动教育实践项目要结合专业特点，劳动实践形式包括专业劳动、创新创业劳动等，强调让学生运用学科专业知识开展高阶性劳动，培养学生的专业劳动技能。

二是培育劳动精神：劳动教育实践要培养学生劳动精神，促

进学生“爱劳动”。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实践要让学生立足个人生活事务处理，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强化自立自强意识；生产劳动教育实践要让学生体验工农业生产创造物质财富的过程，增强产品质量意识，体会平凡劳动中的伟大；服务性劳动教育实践要让学生利用所学知识、技能服务他人和社会，树立服务意识，实践服务技能，强化社会责任感；专业劳动和创新创业劳动等高阶性劳动教育实践要让学生通过劳动培养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与攻坚克难的意志品质。

三是加强项目设计：劳动教育实践要加强项目设计，形成管理闭环。项目实施前，设岗单位要充分利用校内外劳动教育资源，谋划设计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方案，并配备项目指导教师。设岗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劳动实践岗位供给的性质和学科专业基础与特点，精心设计劳动教育实践的项目主题、劳动内容、劳动时长、劳动要求和考核办法，具体可参考《南京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项目主题设计指南》（附件 1）。项目实施中，项目指导教师根据方案带领学生参加劳动实践，并做好安全保障。项目实施后，项目指导教师做好考核评价。

四是做好考核评价：劳动教育实践要做好考核评价，引导学生高质量参与劳动教育实践。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的评价主体为项目指导教师。学生参与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的劳动业绩表现主要通过四个指标考察：劳动技能的掌握程度、劳动成果的完成度、劳动过程的投入程度、劳动精神的力行程度。设岗单位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评价维度，明确相应的考核要求。项目指导教师根据考核要求对学生的劳动业绩表现进行考核，考核合

格的劳动实践项目时长方可计入累计认定劳动时长。设岗单位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个性化的认定规则，例如：新生学院每学期开展的“文明宿舍评比”劳动教育实践项目，以宿舍为单位，参照评比结果转换劳动时长，分3档转换：合格为3小时、良好4小时和优秀5小时；评比不合格的宿舍，要求继续开展宿舍卫生劳动，整改合格后计3个小时。

4. 具体细则与认定管理流程

（1）基础实践模块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的设岗单位为后勤服务集团。基础实践模块劳动教育实践项目主要面向大一新生，原则上每位新生在基础实践模块至少完成10个小时的劳动时长，至多获得不超过15个小时的劳动时长。此类项目的具体认定管理流程为：

a. 后勤服务集团谋划设置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后勤服务集团明确本单位劳动教育负责人与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指导教师，结合本单位业务基础与特点，参考劳动教育实践项目主题设计指南，谋划设置基础实践模块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b. 项目指导教师申请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后勤服务集团劳动教育负责人在“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中设置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指导教师账号。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指导教师通过账号登录“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向本科生院提交《南京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申请表》（附件2），填报该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相关信息，申请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立项。

c. 本科生院审核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立项

本科生院学生发展支持中心负责在“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

系统”中审核后勤服务集团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指导教师提交的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申请。审核通过的劳动实践教育项目纳入学校“一二课堂融通”体系。

d. 项目指导教师发布学生招募通知

项目审核通过、获得立项后，项目指导教师在“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中面向大一新生发布招募通知，通知发布参考《南京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招募通知(模板)》(附件3)。

e. 学生申请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学生进入“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查看学校发布的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的招募信息，根据自身需求与兴趣申请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f. 成功入选项目的学生参与劳动实践

学生成功入选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后，在每学期教学周和暑期学校期间，根据各项目的具体要求在项目指导教师指导下参与劳动实践。

g. 项目指导教师录入学生劳动信息（平时开放，期末阶段完成）

项目结束后，项目指导教师在“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中录入参与项目的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劳动时长等学生劳动信息。

h. 项目指导教师公示、更正与补录

项目指导教师在“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中录入完成后，在系统中即发布该劳动实践教育项目结果信息的公示。公示参考《南京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劳动时长认定公示（模

板)》(附件4)。公示后,项目指导教师根据公示情况进行更正与补录。毕业学期的公示应在考试周之前完成。

(2) 学科实践模块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的设岗单位为院系。
学科实践模块劳动教育实践项目主要面向大二、大三高年级学生,原则上每位学生在学科实践模块至少完成5个小时的劳动时长。此类项目的具体认定管理流程为:

a. 院系谋划设置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院系明确本院系劳动教育负责人与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参考劳动教育实践项目主题设计指南,结合本院系学科专业基础与特点,谋划设置本院系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b. 项目指导教师申请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院系劳动教育负责人在“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中设置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指导教师账号。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指导教师通过账号登录“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向本科生院提交《南京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申请表》(附件2),填报该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相关信息,申请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立项。

c. 本科生院审核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立项

本科生院学生发展支持中心负责在“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中审核院系提交的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申请。审核通过的劳动实践教育项目纳入学校“一二课堂融通”体系。需要通过“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招募学生的项目,由项目指导教师在系统中发布招募通知,通知发布参考《南京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招募通知(模板)》(附件3)。不需要通过“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招募学生的项目,直接进入后续的劳动实践环

节。

d. 学生申请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学生进入“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查看学校发布的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的招募信息，根据自身需求与兴趣申请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e. 成功入选项目的学生参与劳动实践

学生成功入选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后，在每学期教学周和暑期学校期间，根据各项目的具体要求在项目指导教师指导下参与劳动实践。

f. 项目指导教师录入学生劳动信息（平时开放，期末阶段完成）

项目结束后，项目指导教师在“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中录入参与项目的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劳动时长等学生劳动信息。

g. 项目指导教师公示、更正与补录

项目指导教师在“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中录入完成后，在系统中即发布该劳动实践教育项目结果信息的公示。公示参考《南京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劳动时长认定公示（模板）》（附件4）。公示后，项目指导教师根据公示情况进行更正与补录。毕业学期的公示应在考试周之前完成。

h. 院系总评认定学分（每学期期末成绩录入时间）

“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自动初步审核系统中学生以往劳动时长累计是否达到20个小时。院系劳动教育负责人审核确认劳动时长达标的学生，将获得“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1个学

分的学生信息推送导入教务系统。同时，院系劳动教育负责人应及时提醒劳动时长尚未达标的学生在下一学期参与新的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尽早达成劳动教育实践要求。

（3）综合实践模块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的设岗单位为本科生院、团委等相关部门和院系。综合实践模块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可面向大一至大三学生。学校鼓励本科生结合自身参与基础实践模块和学科实践模块获得劳动时长情况，积极参与综合实践模块的勤工助学、志愿服务以及其它新设的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力争累计达成“大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全部 20 个小时劳动时长的要求。

第一，勤工助学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勤工助学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的设岗单位为本科生院。勤工助学时长转换为劳动时长需结合有无劳动内容，按 1 个小时勤工助学转换为 1 个小时的劳动时长。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勤工助学，在劳动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环节中，每位学生本科阶段原则上可认定不超过 5 个小时的勤工助学劳动时长。此类项目的具体认定管理流程为：

a. 每学期本科生院学生发展支持中心勤工助学负责老师整理本学期勤工助学学生信息：院系、姓名、学号、劳动内容、劳动时长、指导教师等信息，在该学期期末考试周前将《南京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劳动时长认定表》（附件 5）提供给本科生院劳动教育负责人，或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传输与共享；

b. 本科生院劳动教育负责人于期末考试期间，在“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中对本学期勤工助学劳动教育实践认定信息进行公示、更正；

c. 公示后，本科生院劳动教育负责人将公示确定后的本学期勤工助学劳动教育实践认定信息导入“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

第二，志愿服务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志愿服务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的设岗单位为团委。志愿服务时长转换为劳动时长需结合有无劳动内容，按1个小时志愿时长转换为1个小时的劳动时长。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在劳动教育实践学分认定环节中，每位学生本科阶段原则上可认定不超过5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劳动时长。此类项目的具体认定管理流程为：

a. 每学期团委志愿服务负责老师整理本学期有劳动教育实践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信息：院系、姓名、学号、劳动内容、劳动时长、指导教师等信息，在该学期期末考试周前将《南京大学本科生志愿服务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劳动时长认定表》（附件6）提供给本科生院劳动教育负责人，或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传输与共享；

b. 本科生院劳动教育负责人于期末考试期间，在“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中对本学期志愿服务劳动教育实践认定信息进行公示、更正；

c. 公示后，本科生院劳动教育负责人将公示确定后的本学期志愿服务劳动教育实践认定信息导入“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

第三，其它新设的综合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其它新设的综合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的设岗单位为院系和职能部门。学校鼓励各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结合本单位业务基础与特色，挖掘本单位劳动

教育资源，积极参与劳动教育工作。此类新设的综合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具体认定管理流程如下：

a. 设岗单位谋划设置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设岗单位明确本单位劳动教育负责人与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参考劳动教育实践项目主题设计指南，谋划设置综合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b. 项目指导教师申请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设岗单位劳动教育负责人与本科生院学生发展支持中心劳动教育工作相关负责人联系对接，申请“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本单位管理账号，并在系统中设置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指导教师账号。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指导教师通过账号登录“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向本科生院提交《南京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申请表》（附件2），填报该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相关信息，申请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立项。

c. 本科生院审核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立项

本科生院学生发展支持中心负责在“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中审核设岗单位提交的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申请。审核通过的劳动实践教育项目纳入学校“一二课堂融通”体系。需要通过“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招募学生的项目，由项目指导教师在系统中发布招募通知，通知发布参考《南京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招募通知（模板）》（附件3）。不需要通过“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招募学生的项目，直接进入后续的劳动实践环节。

d. 学生申请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学生进入“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查看学校发布的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的招募信息，根据自身需求与兴趣申请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e. 成功入选项目的学生参与劳动实践

学生成功入选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后，在每学期教学周和暑期学校期间，根据各项目的具体要求在项目指导教师指导下参与劳动实践。

f. 项目指导教师录入学生劳动信息（平时开放，期末阶段完成）

项目结束后，设岗单位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在“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中录入参与项目的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劳动时长等学生劳动信息。

g. 项目指导教师公示、更正与补录

设岗单位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在“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中录入完成后，在系统中即发布该劳动实践教育项目结果信息的公示。公示参考《南京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劳动时长认定公示（模板）》（附件4）。公示后，设岗单位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指导教师根据公示情况进行更正与补录。毕业学期的公示应在考试周之前完成。

三、相关说明

1. 全校各单位和各院系创设的劳动教育实践项目，不能用教学计划内的实验课、实习实训课等代替，应为教学计划外的劳动教育实践载体。

2. 学校成立“南京大学劳动学校”，统筹全校基础实践模块劳动教育实践工作。相关部门和院系等劳动教育实践设岗单位是“项目供给负责人”，本科生院、团委、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要明确劳动教育工作负责人，基于现有工作基础，结合学生劳动实践需求，统筹供给丰富的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岗位；新生学院要结合新生特点，创设丰富的培育劳动精神和基本劳动素养的劳动教育实践项目载体；各院系要结合专业特点，结合创新创业，结合产业新业态、劳动新型态创设丰富的高阶性劳动教育实践项目载体。

3. 相关部门劳动教育工作负责人原则上由部门相关业务分管领导担任；院系劳动教育工作负责人原则上由本科教学副院长（副系主任）或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具体人选由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新生学院劳动教育工作负责人原则上由分管院领导和各书院学生事务中心主任担任。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指导教师和其他协助指导人员原则上可由专业教师、本科生学业导师、辅导员、教务员以及相关部门业务骨干担任。

4. 本科生院、新生学院与院系要明确劳动教育工作具体职责。本科生院负责统筹协调全校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工作。大一阶段，新生学院和各书院负责谋划设置基础实践模块以外的新生特色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监控新生参与基础实践模块劳动实践的进度与覆盖面，会同后勤服务集团协同指导新生有序参加基础实践模块劳动实践，并指导新生原则上在第一年至少累计完成 12 个劳动教育实践学时（计 10 个小时）；大二至大四阶段，各院系负责谋划设置学科模块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和其它综合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监控学生劳动实践的进度与覆盖面，指导本院系学生尽

量在大三下学期期末前累计完成劳动教育实践 24 个学时（计 20 个小时），并在学生毕业前完成本院系所有学生的劳动教育实践学分认定工作。本科生院负责推进全校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培育与立项、各模块劳动实践的进度与学生覆盖面监控、学生劳动时长预警、重点学生帮扶等过程管理，保障全校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5. 设岗单位要做好学生劳动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学生安全有序参与劳动教育实践。设岗单位在组织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前要科学评估劳动实践活动的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在场所设施选择、材料选用、工具设备和防护用品使用、活动流程等方面制定安全、科学操作规范，强化劳动过程管理，明确各方责任，防患于未然。

四、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适用对象为 2021 级及以后入学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其它有关未尽事宜，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项目主题设计指南

实践模块	项目主题	劳动内容建议
基础实践	校园环境卫生	后勤服务集团组织学生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参加校园某区域或路段的环境卫生大扫除
	绿化养护	后勤服务集团组织学生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参加校园某绿地的除草、树木修剪、树木刷白等绿化养护劳动
	园艺栽培	后勤服务集团组织学生以专业或班级为单位，参加校园内的园艺栽培劳动，学习种子育苗、树木移栽、花卉栽培、田间管理、整形修剪等园艺栽培技术
	膳食中心帮厨	后勤服务集团组织学生以小组为单位，参加校园食堂餐前的择菜、洗菜、配菜，餐后的餐具回收、清洗、消毒、整理存放，餐厅桌椅、地面清洁等帮厨劳动
	学生公寓宿管员	后勤服务集团组织学生参加学生公寓日常值班、安全防范、板报宣传等宿舍助管劳动
	学生公寓保洁员	后勤服务集团组织学生参加学生公寓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劳动
	垃圾分类督导员	后勤服务集团组织学生承担校园内垃圾分类点的督促、引导等劳动

	公用房共建宣传	后勤服务集团组织学生参加校园内公用房共建主题相关宣传策划、海报制作等劳动
	教学楼清场	后勤服务集团组织学生参加校内教学楼卫生保洁、桌椅整理等劳动
		
学科 实践	实习实训	院系与校外合作企业对接，以专业为单位，结合学科专业知识，组织学生到附近企业或本专业实训实习基地观摩、了解企业生产过程，参加跟班生产劳动或者挂职顶岗实习，相对独立地参加企业生产管理或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高阶性劳动
	专业服务	院系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组织理工科学生赴中小学或社区开展科普讲座，组织文科学生赴中小学或社区开展人文知识讲座，组织商科学生到行业企业协助市场调研、商业企划，组织法学专业学生面向弱势群体开展法律援助或进社区开展普法活动，组织环境专业学生到社区开展环保宣传，组织医学生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到社区参加疫情防控、疾病预防、日常急救知识宣传等专业服务劳动
		
综合 实践	勤工助学	本科生院结合勤工助学工作，组织学生参与校内各院系单位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协助老师做好文档整理、文件传送、接待来访、电话接听、会议准备、设备维护、报账服务等服务性劳动

	志愿服务	团委结合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学生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校内志愿服务劳动，或组织学生走进社区开展义务维修小家电、义务家教、义务家装咨询、安全教育宣传、义务帮扶孤寡老人、送演出等校外志愿服务劳动
	宿舍内务整理	院系结合“文明宿舍评比”活动，组织学生以宿舍为单位，引导学生做好宿舍卫生保洁、室内生活空间美化等
	其他特色项目	院系与非遗保护单位对接，以专业为单位，到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听取传承人讲解该项目的历史、现状和价值、技艺水平、社会影响等；观摩、了解该项目的演示或制作过程；在该项目传承人及其他技术人员指导下，学习（或制作）该项目作品（或产品）。建议结合所学专业开展不同表现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例如，理工类专业可选择传统手工技艺；人文艺术类专业可选择传统音乐、传统戏剧、民间舞蹈、民间美术等；医学类专业可选择传统医药
		

附件 2

南京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项目申请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英文）			
设岗单位			
项目指导教师		手机号码	
所属出彩计划类型（单选）	☐ “红”（信仰坚定） ☐ “橙”（学业发展） ☐ “黄”（体质增强） ☐ “绿”（心理健康） ☐ “青”（生涯发展） ☐ “蓝”（国际视野拓展） ☐ “紫”（领导力提升）		
劳动类型（单选）	☐ 日常生活劳动 ☐ 生产劳动 ☐ 服务性劳动 ☐ 专业劳动 ☐ 创新创业劳动 ☐ 其他		
拟开展时间		劳动时长	_____小时
参与学生人数		学生招募	☐ 自行组织 ☐ 运用平台招募
二、项目内容简介（包括劳动内容、劳动要求等，300字以内）			
三、考核评价办法 （参考劳动技能的掌握程度、劳动成果的完成度、劳动过程的投入程度、劳动精神的力行程度四个维度，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评价维度，制订项目考核评价办法） 举例1：“宿舍文明月”劳动教育实践项目，以宿舍为单位，参照评比结果转换劳动时长，分3档转换：合格为3小时、良好4小时和优秀5小时；评比不合格的宿舍，要求继续开展宿舍卫生劳动，整改合格后计3个小时。 举例2：“美食烹饪”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在劳动技能的掌握程度方面，学生要初步掌握切菜的基本规范动作；在劳动成果的完成度方面，学生要完成一个家常菜的制作；劳动过程的投入程度方面，学生要在实践操作过程中勤加练习、学思结合等等。指导教师结合评价维度综合评定该学生的劳动表现合格，则获得2个小时的劳动时长。			
四、设岗单位劳动教育负责人初审意见			

注：此表在“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中填报

附件 3

南京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招募通知

（模板）

各位同学：

× × × 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已通过本科生院立项审核，现面向全校招募 × 人。该项目的劳动内容是……，具体的劳动要求是……。劳动时间是 × 年 × 月 × 日 × 时至 × 时，劳动时长是 × 小时。请有意向参与项目的同学于 × 年 × 月 × 日 × 时前，登录“南京大学五育项目管理系统”申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特此通知。

× × 院系/部门/单位

× 年 × 月 × 日

附件 4

南京大学本科生劳动教育实践项目劳动时长认定

公示（模板）

各位同学：

× × × 等 × 名本科生于 × 年 × 月 × 日 × 时至 × 时参与 × × × 劳动教育实践项目，顺利通过考核。该项目的劳动内容是……。
现将项目劳动时长认定情况公示如下：

序号	院系	姓名	学号	劳动时长

如对以上公示情况有异议，请 × 年 × 月 × 日 × 时前发送邮件至 XXX@nju.edu.cn。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特此公示。

× × 院系/部门/单位

× 年 × 月 × 日

附件 5

南京大学本科生勤工助学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劳动时长认定表

(____年至____学年 第____学期)

序号	院系	姓名	学号	劳动内容	劳动时长	指导教师

注：按 1 个小时勤工助学时长转换为 1 个小时劳动时长，每位学生本科阶段原则上可认定不超过 5 个小时的勤工助学劳动时长。

附件 6

南京大学本科生志愿服务劳动教育实践项目

劳动时长认定表

(年 至 学年 第 学期)

[illegible]

注：按1个小时志愿时长转换为1个小时劳动时长，每位学生本科阶段原则上可认定不超过5个小时的志愿服务劳动时长。